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5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郁倫律師

被告 詠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乙○○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同法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一)被告應將新北市○○區○○街0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地下壹層編號42號、43號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一項內容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7萬6,000元，及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請求遷讓之系爭房屋價值為斷，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系爭房屋113年6月13日之價值，該局調查估算後認定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659萬8,280元，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7月8日新北地價字第1131313106號函暨新北市林口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示，可知鄰近系爭車位僅以車位

01 交易之總價有120萬元、130萬元、140萬元等不同價格，取
02 其平均數認定系爭車位之總價值為260萬元【計算式：(120
03 萬元+130萬元+140萬元)÷3×2個車位=260萬元】，亦有
04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附卷可憑，是本件訴之聲
05 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19萬8,280元【計算式：65
06 9萬8,280元+260萬元=919萬8,280元】。另本件訴之聲明
07 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所欠租金及所受之損害與違約
08 金共70萬元暨利息，其中利息部分應自113年6月1日起計算
09 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6月12日止，共計1,151元【計算式：
10 本金70萬元×年息5%×12/365=1,151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萬1,15
12 1元。至於本件訴之聲明第三項係附帶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
13 日起按月給付原告7萬6,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4 因計算至起訴前1日尚未滿1個月，故不併算其價額。又本件
15 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屬不同之訴訟標的，其價額應合
16 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989萬9,431元【計算
17 式：919萬8,280元+70萬1,151元=989萬9,431元】，應徵
18 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9,0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萬3,074
19 元，尚不足4萬5,9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0 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
2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劉馥瑄